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近期的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i)近期的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ii)目前監控魚類含雪卡毒的制度，以及(iii)實施進一步措施對付雪卡毒問題的進展。

#### 背景

2. 雪卡毒食物中毒是由於進食含有雪卡毒素的魚所引致。這種毒素來自附在海底死去的珊瑚表面的雙邊毛藻。吃下海藻的魚，體內隨即帶有毒素，並通過食物鏈效應——由小魚至捕食性大魚——令問題變得更為嚴重。一般來說，較大的珊瑚魚可能含有較多毒素，全球各熱帶地區的情況都是這樣。

3. 雪卡毒素對海魚本身無害，但人類食用受影響的魚後，可能出現腸胃和神經系統方面的不適現象，包括口角和四肢麻痺、嘔吐、腹瀉、冷熱感覺顛倒、關節及肌肉疼痛等。這些症狀通常屬暫時性，絕大部分患者都能完全康復。

#### 近期的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

4. 本年截至十月十五日，向衛生署呈報的雪卡毒中毒事故共 51 宗，受影響的共 215 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到衛生署的通報後，立即調查有關個案。調查結果顯示，有問題的魚來自多個不同的來源。當局已要求有關魚商銷毀同批次的魚，並不要進口同一來源的同品種魚類。

## 現行監控雪卡毒的制度

### *進口活魚的自願申報制度*

5. 自一九九八年起，當局便與魚商設立珊瑚魚的自願申報、追查和回收制度。在這制度下，每當有珊瑚魚運抵本港，魚貨進口商便會向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以前是向前漁農處)申報珊瑚魚的來源、品種和大小等資料。

6. 此外，當局也建議進口商妥善保存魚貨的分銷記錄，以便在發生雪卡毒事故時進行追查和回收工作。

### *食物監察*

7. 食環署會按慣例抽取魚樣本以進行雪卡毒測試，樣本主要來自街市攤檔、新鮮糧食店和食肆，並會在調查雪卡毒事故時取樣化驗。每年測試雪卡毒素的樣本為數 200 至 300 個。二零零三年，在該署所抽取的 361 個樣本中，只有一個樣本(0.3%)的測試結果未符理想。本年截至八月，在已知測試結果的 201 個樣本中，有 4 個(2%)未符理想。

### *調查和跟進行動*

8. 因進食含雪卡毒素的魚而中毒的事故常於衛生署接獲通報後曝光。倘若涉嫌含有毒素的魚是在本港食用或購買，有關個案會被轉介食環署跟進。

9. 食環署接獲有人因進食含有雪卡毒素的魚而中毒的報告後，會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所涉及的毒魚品種，在零售、批發和進口層面追查毒魚的來源，並忠告有關魚商停止售賣同批次同品種的魚。當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抽取魚樣本，送交實驗室分析，並加強監察行動。

10. 食環署亦會與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聯絡，追查毒魚的來源，並發信給魚商和漁民，提醒他們在進口或出售來自有關捕魚區的涉嫌含毒品種的魚貨時，要加倍小心。

## 宣傳和健康教育

11. 除了自願申報制度和食物監察機制外，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均會向魚商和漁民提供關於雪卡毒的最新資訊，並會製作圖文並茂的海報和小冊子，協助零售商、食肆和消費者辨認較可能含雪卡毒的高風險魚類品種。對於涉及雪卡毒事故的零售店舖和食肆，食環署也會向他們建議防控毒魚的措施，並為食肆舉辦有關食物安全的健康講座。

## 對付雪卡毒問題的進一步措施

12.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當局的建議，分兩期推行下述措施，以對付雪卡毒問題：

- (a) 第一期：推行試驗計劃，與魚商協商制定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根據守則，魚商必須就每批收集 / 進口的魚貨提供資料，包括有關海魚的來源、品種和大小等。魚商須妥為保存海魚分銷的紀錄，以便在發生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時，可迅速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此外，當局亦會建議魚商避免在新開發捕魚區或最近發現雪卡毒個案的地區捕魚，或從有關地區進口魚貨。

我們會加強宣傳和健康教育，向魚商和消費者提供有關雪卡毒的最新資料，並會考慮透過更新穎和更有效的途徑發布有關訊息。

- (b) 第二期：檢討作業守則推行後的成效，並研究是否適宜拓展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將其他海產也納入規管之列。

## **未來路向**

13. 我們已跟魚商會面，就作業守則的草擬本展開討論。我們預計作業守則可於本年年底前定案，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實施。

14. 長遠而言，我們也會研究其他方法以加強對活魚的規管。我們可以探討劃定若干地點，例如香港仔、長沙灣等為活漁貨卸運點的可行性，供漁船進口和分銷魚貨。這既有助加強作業守則的成效，也可確保魚商申報關乎進口和分銷魚貨的重要資料。

15. 目前，活魚不被界定為食物，亦不受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規管。我們會檢討現行與魚類有關的規例，探討全面加強對魚類規管的方法。

##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備悉上文第 12 至第 15 段所述為對付雪卡毒問題而實施進一步措施的進展，並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